

邓州市内城河水生态及景观综合治理工程  
设计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3-07-27

采购人: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5
三、获取磋商文件 .....	6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0
6. 磋商.....	21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问题澄清通知.....	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29
评审办法前附表.....	29
1. 评审方法.....	30

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 .....	32
2. 评审标准 .....	32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3
4. 评审结果 .....	3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略；具体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协商签订） .....	34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35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6
（项目编号） .....	3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1
三、授权委托书 .....	42
四、项目管理机构（格式自拟） .....	43
五、资格审查资料 .....	44
六、承诺书 .....	47
七、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7
七、技术方案 .....	52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53
九、其他材料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邓州市内城河水生态及景观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项目（2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邓州市内城河水生态及景观综合治理工程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www.dzggzy.com/>）登录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9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3-07-27
- 2、项目名称：邓州市内城河水生态及景观综合治理工程设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920000元

最高限价：9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4113810420230727001002	邓州市内城河水生态及景观综合治理工程设计项目-1标段(2次)	920000	920000	是	9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邓州市内城河水生态及景观综合治理工程设计

5.2 标包划分：共分为一个标包；

一标段：邓州市内城河水生态及景观综合治理工程设计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标段；

5.6 质量标准：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标段；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备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2 供应商拟派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景观、绿化林业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企业近一年（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若投标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08月29日至2023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dengzhou.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ggz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3年09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z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3年09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81))

(5)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

(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邓州市新华中路 017 号

联系人：李博朋

电话：0377-6212661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邓州市交通路 20 号

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电话：1393899400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方式： 1393899400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标人：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李博朋 电 话：0377-62126616 地址：河南省邓州市新华中路017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邓州市交通路20号 联系人：盛先生 联系电话：0377-62119006
1.1.4	项目名称	邓州市内城河水生态及景观综合治理工程设计
1.1.5	建设地点	邓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
1.2.4	磋商控制价	<b>磋商控制价为：920000 元</b>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3.1	磋商范围	邓州市内城河水生态及景观综合治理工程设计
1.3.2	工期	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若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及磋商代理公司(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并加单位签章)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3.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发出后24小时内书面回复(无回复视为确定收到)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财务状况要求	提供 2021 年或 2022 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企业按实际年限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成交后须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份数	份数：叁套（其中：正本壹套、副本贰套）
3.7.2	磋商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人的 CA 印章签章； （2）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3）要求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由法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名之后扫描至投标文件；要求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的，都应由法人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3.7.3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磋商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版响应文件加密格式并在规定时间前上传。
4.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 ( <a href="http://www.dzggzy.com/">http://www.dzggzy.com/</a> )
4.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9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 <a href="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a> )

		n_index.html?ORGID=411381)
5.2	开标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签到、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8.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b>磋商报价说明</b>	
9.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磋商范围内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投标总价内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代理服务费用	1、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磋商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磋商代理服务费。磋商代理服务费金额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计价【2015】299号文件规定计算,按照市场调节价收取。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p>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磋商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磋商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磋商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磋商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磋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时，磋商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磋商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及磋商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相关要求，则按规定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磋商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修改公告等）均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3. 磋商响应文件**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项目管理机构；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承诺书；
- （7）调查方案；
- （8）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9）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后续服务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设备、管理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磋商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60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 3.4 磋商保证金：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供应商首先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 CA。

3.7.2、供应商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

3.7.3、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每个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3.7.4、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加密、提交：

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tbdatt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3.7.5、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应认真填写。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编制完毕且标记为已完成，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在签章过程中企业CA与法人CA不能同时插入电脑，签章完毕后须用企业CA进行加密，并妥善保存系统生成的密钥，以供开标现场CA不能正常解密的情况下使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附录，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7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代理机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4. 投标**

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磋商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磋商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5 逾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须到场参加开标仪式。

2、宣布开标纪律。

4、宣布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姓名。

5、开标顺序：按照签到的先后顺序

（2）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唱标。

（3）监督代表、中心项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宣布开标结束。

## **6. 磋商**

### **6.1 磋商组织**

6.1.1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磋商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磋商、评标以及其他与磋商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磋商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2、若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或其他原因错过二次报价，则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准。3、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6)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3.3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磋商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磋商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1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 7.4 签订合同

7.4.1 **供应商应保持手机畅通，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款时，成交人应对采购人提供正规的发票。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 8.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 8.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8.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竞争性磋商。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项目名称）磋商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项目名称) 磋商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成交通知书

致：

项目（采购编号：邓采【 】- 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经评委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经研究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

项目负责人：

编号：

成交金额：

工期：

质量要求：

供应商地址：

请接到通知后，于30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人：（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监督部门：（盖章）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及磋商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及磋商公告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及磋商公告要求
		信用查询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潜在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日期）并提供无行贿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 性 评审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及磋商公告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及磋商公告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及磋商公告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及磋商公告要求

	标准	磋商价格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轮报价和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	----	------	---

## 1. 评审方法

	分值构成	商务标：30 分 综合标：10 分 技术标：60 分
商务标 (30分)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p><b>价格扣除：</b>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4%；3、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4、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b></p>

<p>综合标 (10分)</p>	<p>供应商设计服务承诺及建议 (10分)</p>	<p>供应商根据勘察情况和业主要求，进行全面细化的设计，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措施及承诺。对细化程度进行承诺，评委根据承诺的合理性进行打分。（0-10分）</p>	
		<p>评审标准</p>	<p>评审得分</p>
<p>技术标 (60分)</p>		<p>设计范围、内容（5分）</p>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该项内容是否符合招标内容在0-5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p>
		<p>设计依据、工作目标 (10分)</p>	<p>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编制该项内容是否符合招标内容在0-10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编制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得8-10分，基本符合得5-7分，一般0-4分。缺项不得分。</p>
		<p>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0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的设置合理性在0-10分范围内酌情打分。合理得8-10分，基本合理得5-7分，一般0-4分。缺项不得分。</p>
		<p>设计说明和方案 (10分)</p>	<p>根据供应商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的阐述内容在0-10分范围内酌情打分。设计说明和方案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得8-10分，基本科学合理得3-8分，一般0-3分。缺项不得分。</p>
		<p>设计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 (10分)</p>	<p>根据供应商对设计质量等措施的合理性在0-10分范围内酌情打分。合理得8-10分，基本合理得5-7分，一般0-5分。缺项不得分。</p>
		<p>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分)</p>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切实可行在0-10分范围内酌情打分；切实可行得8-10分，一般得5-7分，否则0-4分。缺项不得分。</p>

	<p>合理化建议</p> <p>(5 分)</p>	<p>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科学性、可行性在 0-5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不得分。</p>
--	---------------------------	--

注：

- 1、评委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标并打分。
-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3、投标人最终得分：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4、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应保证真实，若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出，将取消投标资格后果自负。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 评审结果

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具体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协商签订)

##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现行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规程和设计要求)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承诺书；

七、技术方案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日历天。

4. 质量： 。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 。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 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轮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优惠服务承诺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四、项目管理机构（格式自拟）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负责人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 (三) 企业信誉情况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主体信用记录。

#### 2、无行贿行为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年月日

## 六、承诺书

为有效预防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深入落实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打造阳光、透明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倡议如下：

一、严格遵守《磋商投标法》、《磋商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廉洁自律相关规定。

二、在进行投标活动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各类文件。

三、不与磋商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五、不以任何名义安排任何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开展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六、坚决抵制任何人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的索贿行为，并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此类行为。

七、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承诺书（二）

现向\_\_\_\_\_（采购人名称）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诺书（三）

致：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河南豫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行贿行为承诺（四）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任何行贿行为（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若被查证其承诺不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五）

致：（采购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技术方案

##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九、其他材料